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撤销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

自2026年2月14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监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必云、陈飞晖、庞革英、王东、康建福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并确认其与本行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本行股东。本行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